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53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变更的交易方案

2025年12月16日,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中包香港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逐越鸿智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279,255,72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及其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截至2025年12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955,451,946股,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为21,486,1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公司总股本为933,965,846股)。

中包香港不可撤销地承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中包香港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放弃行使其所持上市公司全部股份的表决权,且除《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表决权恢复情形外,前述放弃行使的表决权股份终不恢复。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各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享有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
中包香港	427,547,807	44.75%	45.78%	427,547,807	44.75%	45.78%
逐越鸿智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剔除回购专用账户后)
中包香港	148,292,085	15.52%	15.88%	–	–	–
逐越鸿智	279,255,722	29.23%	29.90%	279,255,722	29.23%	29.90%

注:持股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最终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逐越鸿智将持有上市公司279,255,722股股份(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9.90%)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包香港变更为逐越鸿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陈民、厉翠玲变更为俞浩。

以本次股份转让为前提,逐越鸿智或其指定关联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除逐越鸿智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233,491,406股(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5.00%),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45元。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中包香港承诺以其所持上市公司102,911,44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11.02%)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根据富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新投资”)、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凯投资”)分别与逐越鸿智签署的《预先接受要约收购的协议》,富新投资、中凯投资承诺以其分别所持上市公司88,991,91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9.53%),所持上市公司23,279,12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上市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的2.49%)就本次要约收购有效申报预受要约。

上述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补充协议签署情况

2026年3月17日,中包香港与逐越鸿智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陈民

(一)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订

1.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之“4.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照以下安排支付”第(1)项内容调整为:

“(1)乙方应在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当日或前一交易日,向以乙方名义开立、甲方参与监管的共管账户(‘共管账户’)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994,150,370.32元(大写:人民币玖亿玖仟肆佰壹拾伍万零叁佰柒拾元叁角贰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应共同配合实现,待过户登记完成后二十五(25)个工作日,乙方将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从共管账户支付至本协议第一条第6款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2.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数量、比例、价格及股份转让价款”之“4.股份转让价款应由乙方按照以下安排支付”第(3)项内容删除,并将第(2)项内容调整为: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且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变更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收款账户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248,537,592.58元,大写: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叁万柒仟伍佰玖拾贰元伍角捌分(‘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

3.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二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第6款内容调整为:

“6.各方依法承担因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所产生的费用以及印花税、企业所得税等税负。”

4.各方一致同意,将《股份转让协议》“第三条 本次股份转让的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内容调整为:

“1.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甲方承担;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予以赔偿。”

(二)陈述与保证

1.各方确认,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对于前述《股份转让协议》被修订的条款未发生过任何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或争议。

2.各方承诺并保证其已就本补充协议的签署、递交及履行取得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且该等批准完全有效。

(三)其他条款

1.本补充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成立且生效。本补充协议与各方关于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达成的其他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2.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与变更须经各方协商一致。如《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补充协议同步解除或终止。

3.各方确认,本补充协议构成《股份转让协议》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就本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事项,应适用及遵守各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就《股份转让协议》中未约定的事项,或约定事项与本补充协议存在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均应适用及遵守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4.各方因本补充协议之效力、约定、交易及履行等发生纠纷争议的,适用《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5.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贰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各方各持贰份,剩余用于报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三、其他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逐越鸿智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将金额不少于本次要约收购价款总额20%的保证金(对应207,807,351.34元资金)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收购方逐越鸿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尚在申请中,是否可以申请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052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嘉美包装”)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嘉美包装,证券代码:002969)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价格涨幅为535.96%,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7日、1月26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12日、2月2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经公司向收购方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逐越鸿智”)实际控制人俞浩发函,俞浩回复如下:在俞浩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36个月内,俞浩及其关联方不会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注入,且目前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计划。上市公司与俞浩关联企业在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方面独立自主运作、与上市公司业务无关联。截至目前,公司与俞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不涉及俞浩关联企业经营的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仍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4、逐越鸿智关联企业魔法原子机器人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魔法原子”)现有资本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魔法原子主要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业务,正在筹划独立资本运作,相关资本运作计划将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存在明显下滑,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严重偏离。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3.71万元至10,442.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38%至43.02%。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业绩可能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6、近日,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包香港”)与逐越鸿智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6-053)。收购方逐越鸿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尚在申请中。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股票最新市净率、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173.82,市净率12.0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47.34,市净率为3.41。公司股票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

一、逐越鸿智实际控制人俞浩承诺取得控制权后36个月内,俞浩及其关联方不会进行资产注入

前期公司公告已明确,截至目前,逐越鸿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资产重组计划。

为进一步明确后续发展安排,俞浩及其关联方经梳理现有资产,考虑到其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充分信心和坚定看好,为支持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在前期逐越鸿智承诺基础上,逐越鸿智实际控制人俞浩进一步承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的36个月内,俞浩及其关联方不会对上市公司进行资产注入,且目前不存在任何资产注入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上市公司将保持独立,不存在需披露的关联交易

经函询俞浩先生,上市公司与俞浩关联企业在生产经营、核心技术发展等方面独立自主运作、与上市公司业务无关联。截至目前,公司与俞浩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与俞浩关联企业现有业务关联性和协同性不高,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对上市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三、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已严重脱离基本面

公司不涉及俞浩关联企业经营的机器人、扫地机器人等相关业务,主营业务仍为食品饮料包装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提供饮料灌装服务;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重大变化。

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但近期公司股票价格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情况,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投资者参与交易可能面临较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逐越鸿智关联企业魔法原子现有资本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

逐越鸿智关联企业魔法原子现有资本化路径与上市公司无关。魔法原子主要从事具身智能机器人相关业务,正在筹划独立资本运作,相关资本运作计划将完全独立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任何形式注入上市公司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预计2025年度经营业绩较上一年度明显下降,未来可能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4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数据正在审计过程中。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3.71万元至10,442.3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38%至43.02%,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业绩预告相关情形,详见公司披露的《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25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公司的收入、成本和费用出现不利影响因素,公司业绩可能会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公司当前股票价格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严重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变化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避免产生较大投资损失。

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3月13日、3月16日、3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3.1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12月24日、12月29日、12月31日、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15日、2026年1月21日、2026年2月13日、2月26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性公告》(2026-049)。

截至2026年3月17日,公司静态市盈率173.82,市净率12.02。根据中上协行业分类,截至目前,公司所属金属制品业静态市盈率为47.34,市净率为3.41。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情况存在显著差异,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未来可能存在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12月17日至2026年3月17日期间价格涨幅为535.96%,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短期内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1月7日、1月26日进行停牌核查,于2026年1月12日、2月2日公告核查结果并复牌。如未来公司股票价格进一步异常上涨,公司可能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向控股股东中包香港函询确认,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与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逐越鸿智拟通过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逐越鸿智,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浩先生。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近日,中包香港与逐越鸿智签署了《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具体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2026-053)。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其他说明

1、经公司核实,除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事件。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九、其他风险提示

1、收购方逐越鸿智参与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截至目前,自筹资金尚在申请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决策、报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就本次权益变动的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及其他必要的程序等,上述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以及上述事项的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磐益一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6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3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3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3月23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含当日)。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需交纳的前端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前端申购费率
50万元以下	1.5%
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200万元以下	1.2%
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500万元以下	0.8%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其前端申购费率在以上规定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1折优惠,固定费率不设优惠。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第三支柱养老保险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相关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以上(含7天)–30天以内	0.75%
30天以上(含30天)–365天以内	0.5%
365天以上(含365天)	0

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不满30天的,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30天不满9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全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赎回时份额持有满90天不满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赎回时份额持有期长于180天(含180天)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其他与申购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当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当日)起,至该日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若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封闭期到期后的开放期未申请赎回,则自该开放期结束日的次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封闭期,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日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可视力之障碍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日常转换业务

5.1基金转换费用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在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及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64709832

传真:010-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64185185

传真:010-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6.2代销机构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mbchina.com	9555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ticbank.com	95558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ibrand.cn	95561
4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cebbank.com	95595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psbc.com	95580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pingan.com	95511-3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n	95574
8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qdcbank.com	96588(青岛)、400-669-66588(全国)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jsbchina.cn	95319
10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dalian.com	400-664-0099
1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bankofchangsha.com	0731-96511
12	腾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www.tfunds.com	400-168-5050
1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www.new-sanda.cn	400-096-1100转62
14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licai.hexun.com	400-920-0022、021-20635688
15	财富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www.jiajiw.com	400-003-5811
16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huilinbd.com	025-66046166
17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wacai.com	021-50391073
18	上海陆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lufunds.com	400168Ll225
19	贵州省信至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www.zuwanhu.com